**关于拟组织成立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分会的有关通知**

粤建协〔2013〕138号

各地级以上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建筑装饰协会，佛山市顺德区建筑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我协会在今年3月15日四届三次理事会表决通过成立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分会的议案，现筹建工作正在有序进行。按照省民政厅报备的要求，根据协会的实际情况，正常吸纳分会会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广东省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可申请为本分会的会员，会费不重复收取。

二、下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可自愿申请加入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分会：

1.从事建设工程的施工企业、设计单位、监理单位；

2.本行业内的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和检测单位；

3.与本行业相关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产品研发、制造商。

三、凡申请加入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分会的单位必须遵守本协会章程和分会工作办法，自愿填写入会申请表，经批准后方可成为本分会正式会员。

四、分会会员单位的任职代表一般为各单位的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主要负责人。

现将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分会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等附件下发，请于10月21日前将对分会工作办法的意见和成员登记表、会员情况征询表加盖公章以邮寄方式或直接报送我协会。

联 系 人：综合办公室  张  兵

          质量技术部  郑顺炽

联系电话：020-83642505  83642201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北路222号越良大厦8楼

邮    编：510050

附件：1.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分会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

2.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分会会员情况征询表

3.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分会成员登记表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13年10月10日

附件1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分会

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

**一、总 则**

**第一条**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分会（以下简称本分会），英文名是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QUALITY MANAGEMENT BRANCH OF GUANG DO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简称ECQMB-GDCIA，是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的分支机构。

**第二条** 本分会由在广东省辖区内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产品研发、产品制造、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和从事建筑管理等单位自愿参加组成的行业性分支机构，在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管理下开展活动。

**第三条** 本分会宗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遵循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诚信自律、规范行为，提供服务、反映诉求，加强政府与企业之间的联系。围绕工程质量永恒主题，开展技术、质量活动，为构建和谐社会、建设质量强省、促进我省建筑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

**第四条** 本分会的业务范围：

（一）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

（二）组织开展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的调查研究，收集、分析工程建设质量情况，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工程建设质量规划和有关政策提供信息及依据；

（三）组织开展我省建筑工程项目建设质量的评审、检测、验收、评估和创优评先等工作；

（四）参与工程建设质量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制定；

（五）制定工程建设质量行规行约，建立和完善执业自律机制，开展诚信教育，引导会员自律，监督会员单位行为，协调企业生产经营中的争议，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组织职业培训，开展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不断提高建筑行业质量管理水平；

（七）发展同国内外及港澳台地区民间组织的友好往来，组织地区间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技术交流与合作，组织相关交流会、展览会及产品推广等活动；

（八）组织开展社会公益事业和其他有益于行业发展的活动；

（九）协助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编制专业管理办法和技术质量管理规程、标准、规定，为会员单位服务，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行业诉求，承担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交办的相关工作；

（十）开展与相关社会团体的专业交流与合作。

**二、分会会员**

**第五条** 凡在广东省辖区内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产品研发、产品制造、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和从事建筑管理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承认和遵守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章程和本分会工作办法，均可自愿申请加入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经批准成为本分会会员。

**第六条** 分会会员入会程序：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法人资格证明等相关资料；

（二）经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理事会批准；

（三）由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秘书处办理入会登记并颁发会员证书。

**第七条** 本分会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一）分会会员的权利:

1、享有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章程规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

2、对本分会工作委员会决议事项有表决权；

3、参加本分会组织的活动，并优先获得服务；

4、对本分会工作的提议案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5、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会员的义务

1、遵守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章程和本分会工作办法，执行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和本分会决议；

2、维护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和本分会的合法权益；

3、完成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和本分会委托的工作；

4、关心本分会工作，积极参加本会举办的各项活动，及时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5、按规定交纳会费。

**第八条** 分会会员会费

1、会会员按广东省建筑业协会会员的会费标准缴纳会费；

2、分会管理机构成员的会费标准如下：

（1）会长（主任委员）20，000元/年；

（2）副会长（副主任委员）16，000元/年；

（3）常务委员12，000元/年；

（4）委员9，000元/年；

（5）会员单位参照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单位会员标准。

3、分会会员应于每年6月30日前交纳当年会费。

**第九条** 会费纳入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财务统一收支和监管。

**第十条** 本分会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分会，并交回会员证书；分会会员连续两年无故不缴纳会费或拒绝参加本分会组织的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一条** 本分会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分会工作办法的行为，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予以除名，并收回会员证。

**三、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本分会管理机构为工作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设会长（主任委员）一名，副会长（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和秘书长一名，常务委员、委员若干名，工作委员会成员由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理事会任免。

**第十三条** 本分会会员大会（代表大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

**四、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本分会财务管理归属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财务部门统一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完整。

**第十五条** 本分会按照《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章程》规定，于每年年底向广东省建筑业协会报送当年年度工作报告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六条** 本分会专职工作人员实行聘任制，由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秘书处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并订立劳动合同。其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对本分会工作办法的修改，由分会工作委员会提出意见经广东省建筑业协会批准，报建设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备案。

**第十八条** 本工作办法经分会会员大会（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工作办法由本分会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2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分会

会员情况征询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企业性质 |  |
| 主项资质 |  | 资质等级 | □总承包 级 |
| □专业承包 级 |
| 任职代表人 |  | 职务 |  | 手机 |  |
| 业务工作联系人 |  | 职务 |  | 手机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 协会现职：□副会长单位 □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 □会员单位 |
| 分会任职意愿：□副会长(副主任委员)单位 □常务委员单位 □委员单位 □会员单位 |

附件3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分会

成员登记表（单位成员）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及移动号码 |  | E-mail |  |
| 通讯地址 |  |
| 本单位自愿成为“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分会”会员单位，并自愿作为“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分会”成员单位，遵守本社团的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遵守本分支（代表）机构的各项管理办法，积极参加本社团及分支（代表）机构的活动。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年 月 日 |